

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子公司内蒙古汇通能源卓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资风电”）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昌晟”）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签署了《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与内蒙古汇通能源卓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关于呼和浩特市腾飞大厦写字楼 C 座 1003-1008 号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HCS-ZC【2017】001）。弘昌晟将其持有的呼和浩特市腾飞大厦写字楼 C 座 1003-1008 号房屋租赁给卓资风电，租赁期自 2017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5 日止，租期 6 年。

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由董事会批准。”因此，公司已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董事郑树昌先生与施蓓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相关材料，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此次关联交易是出于公司合理的经营发展需要，合同条款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关联交易的内容、审批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二〇一七年一月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杜江波

沈黎君

刘文新